

证券代码：872692

证券简称：华晨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点-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92	华晨股份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精益路 10 号华晨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9,036,1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6 元，融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7 元。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一、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5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4.1145 万元。”

二、章程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5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4.1145 万股。”

（六）审议《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点半-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鲜

（二）联系电话：0517-80925618

（三）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精益路 10 号

（四）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